

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

■ 本报记者 王哲

随着中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到来,知识产权认识提升到了“新高度”。日前,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发布会上介绍了2013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情况,多部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都在起草中,或将制定完成。

无独有偶,最高人民法院在同一天也公布了2013年全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。其中,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分别为7起、2起和1起,涉及了多家企业侵权与被侵权案件。

对此,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特力对《中国贸易报》记者表示,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尤为重要,某种程度上,知识产权利益就是企业的经济利益。

知识产权法律法規体系建设稳健

知识产权是一个复杂的法律体系,法律法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,其法律体系也越来越完善。

据申长雨介绍,新修订的《商标法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目前,国家已经完成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、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》、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行政法规修改工作,出台了《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,起草了《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规章。

与此同时,《专利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修改及《职务发明条例草案》的起草工作也在加紧进行中。中国的

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逐步健全。

另据记者了解,2013年以来,中国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、注册数量持续快速增长,反映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正在不断增强。

对此,申长雨指出,我国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增,表明我国专利大国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;专利结构进一步优化、质量进一步提高,说明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;PCT国际专利申请较快增长,说明中国企业加快了“走出去”的步伐。

此外,在全国29个地方城市,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、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,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,专利、商标、版权全年分别实现质押融资254亿元、401.8亿元、31.73亿元,总额同比增长79.46%。这些都表明了中国对知识产权认知的逐步成熟。

法院公布十大知识产权案

在知识产权宣传周,最高人民法院也公布了2013年的十大知识产权案件。其中,“威极”酱油案、华为知识产权案等有代表性的案件都榜上有名。

据了解,华为的专利纠纷案是国内首例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,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上具有重要意义。

对此,最高法民三庭副庭长金克胜介绍说,本案使用了新的案由,为今后民事诉讼案由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了实证。更为重要的是,本案就如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问题,首次适用“FRAND”原则作为裁判论述的依据,并提出具体的计算参照因素,将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和《专利

企业应加深“侵权理念”

法》的修改提供有力支撑。

而“威极”酱油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,是一起因违法使用工业盐水生产酱油产品的“酱油门”事件而引发的诉讼,社会关注度较高。

对此,徐特力对记者分析说,在知识产权案件中,专利和商标一旦产生纠纷,标的的金额都很大,社会影响面也非常广。

金克胜也指出,在损害赔偿方面,通过结合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据在法定赔偿额以上确定损害赔偿数额,使损害赔偿数额更接近权利人的实际损失,使权利人所受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。同时,法院将权利人为消除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影响、恢复名誉、制止侵权结果扩大而支出的合理广告费纳入赔偿范围,体现了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的决心。

企业应加深知识产权认识

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构成的完善,国内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已越发重视,而如何加深企业对“侵权理念”的认识呢?

“对‘侵权理念’的把握,应从两方面入手:一是如何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;二是如何防止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。”徐特力对记者表示。

企业应如何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呢?徐特力说,首先,企业在使用商标前,要从相关渠道和部门了解清楚,该商标是不是会侵犯到他人的知识产权,或有混淆他人知识产权的嫌疑。其次,要从相关的商标代理处了解注册商标的信息,会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,这都是企业在使用商

标前必做的功课。

其实,“对于企业的知识产权诉讼,最简单的方式是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,因为案件的审理程序很复杂,耗时长,不是一朝一夕能能有结果的。”徐特力说,有些纠纷不一定要通过司法判决来解决,这样会浪费大量的人力、财力、精力,对原被告双方而言都得不偿失。

“比如王老吉与加多宝的系列纠纷诉讼案,持续了多年。起初,王老吉对加多宝商标提起诉讼,后又对广告语、外观包装提起诉讼。”徐特力说,案件持续的时间非常漫长,这对双方都是一种考验。“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非常复杂,并不是企业想象的那样简单。”他表示。

此外,徐特力还分析说,诉讼的过程、发展、结果、最终目的是非常复杂的。有时不能以单纯的结果来衡量得失,如果通过诉讼(无论胜诉或败诉)能够达到意想不到的广告宣传效应,应该算是另一种利益考虑了。

而对于“走出去”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,国家知识产权局提醒,中国企业首先要做好知识产权布局,积极在海外申请专利,敢于运用知识产权的规则,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应对各种知识产权纠纷。“这些纠纷发生的原因,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企业对知识产权规则不是很了解,不善于运用知识产权的规则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”申长雨说,目前,国家知识产权局有积极的应对措施,引导企业做好专利的海外布局,加强维权援助机制建设,为企业在海外开拓市场保驾护航。

本期说法

自贸区游戏机市场 对外资企业开放

本报讯 上海政府正式公布了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《细则》显示,自贸区将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,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设备将获许在国内市场销售。

上海市文广影视局将作为审批受理单位出现。《细则》规定,上海市文广影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,出具《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确认单》,并报文化部备案;对于不符合条件的,书面说明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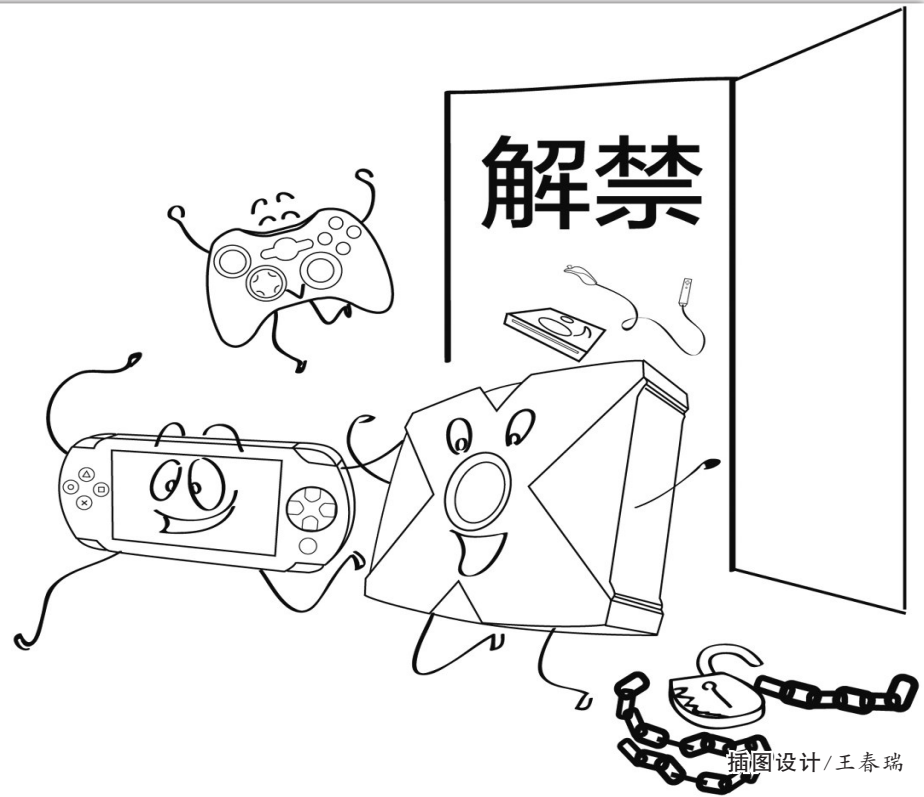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细则》规定,游戏设备提交审查时,设备商需要提交预装游戏内容的游戏

设备和《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内容审核申请表》、《游戏游艺机产品内容审核材料登记表》。从事在网络上为游戏设备提供游戏内容的服务,还要提交游戏内容企业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

外资企业在取得《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确认单》后,才可以向国内市场销售其游戏游艺设备。获准销售后,游戏游艺设备的内容、机型、机种有升级、改版等实质性变更的,应当重新向市文广影视局申请内容审查。

(伊凡)

今日普法



插图设计/王泰瑞

电影产业掘金需要创新商业模式

■ 刘晓春

今年的4月26日,是第14个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。每到知识产权日,国内外会掀起一股知识产权宣传、讨论和关注的热潮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确定的主题是:“电影——全球挚爱”。

这个略带煽情主题确实道出了实情。电影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品,无论在人们的日常生活,还是在文化娱乐产业中,都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之地,成为人们挚爱的对象。而电影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更是千丝万缕,须臾不可分离。

谈到电影的知识产权保护,首当其冲的当然是电影盗版问题。不管是压制DVD光盘,还是提供网络下载,盗版者们通过提供廉价的复制品牟取暴利。影视作品的网络盗版也一度成为重灾区,严重影响了电影产业的发展。经过阵痛之后,网络视频产业的正版化格局已经基本形成,尽管盗版盗版行为尚未完全杜绝,但是对于网民来说,以观看广告作为代价免费观赏正版影视作品已成常态。热映的电影从影院下线后,观众通常时隔不久就可以在主流视

频网站免费观看到清晰、流畅的正版作品。这是电影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调整,实现多方共赢、可持续性发展的成功例证。

影视作品的著作权领域,近年来新问题也是层出不穷。《人在囧途》和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之间的纠纷突显了对续集拍摄过程中的模仿、借鉴、宣传行为是否合法的疑虑;明星与编剧之间关于修改剧本的口水大战,涉及到作品修改权的是是非非;而近日琼瑶针对于正抄袭自己多部作品的指控,更是直指大陆影视剧创作的“山寨”顽疾。凡此种种,都反映了影视产业中尊重原创的诉求日益强烈,也体现了原创和模仿、“山寨”行为之间的微妙关系。

当然,电影产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,实际上超越了著作权的范围。技术的发展一直是推动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,围绕电影形成的大量技术创新,使得美轮美奂的3D影像和震撼的音效能够观众塑造出120分钟左右的梦幻世界。此外,电影产业的经营需要强大的品牌效应,从电影公司品牌到导演、编剧、演员等个人品牌,都是决定到电影作品影响力的重要因素。因此,尽管电影的确是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,但是电影

产业的运营却是横跨著作权、专利、商标,对于核心知识产权资产的综合管理,除了票房和授权收费等围绕电影作品本身的直接收入之外,还涉及到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运筹帷幄、统筹经营。

电影产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代表,最核心的资产就是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无形资产,因此,在电影市场掘金,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好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、维护、管理和利用。在整个产业链中,电影放映的下游市场,即电影衍生品市场是最具有开发前景和潜力的环节。例如,对于热映影视剧中的演员服装、饰品等的“淘宝同款”现象,就可以自发形成衍生品市场,只是“淘宝同款”并非是由电影产业掌控的资产运作。

在好莱坞,电影衍生品市场已日臻成熟,包括玩具、音像制品、图书、电子游戏、纪念品、邮票、服饰、海报甚至主题公园等。据媒体报道,衍生品方面的收入占好莱坞电影总收入的七成,远高于电影票房。而在中国,国产电影收入95%都是来自票房和植入广告,来自电影衍生品的收入微乎其微。而国产动画片在衍生品开发方面似乎走在了前面,早在2011年初,就

有媒体报道“喜羊羊”消费品授权业务公司动漫火车集团被以10.47亿港元收购,尽管这一资产交易后期又几经波折,但是“喜羊羊与灰太狼”品牌拥有庞大的衍生品市场价值已是不争的事实。

电影产业的振兴和发扬光大,并非是靠电影人在镜头前挥泪痛斥盗版行为就可以实现的。网络视频商业模式的创新,已经使得广大网民能轻而易举、心安理得观看正版影视。而电影产业这一金矿的进一步开掘,更需要电影人开阔视野,学会综合运用隐藏在电影华服下的综合知识产权资产,积极开拓衍生品市场。优秀的商业模式创新,可以使电影产业摆脱对于遏制盗版力度的过分依赖,引导观众进入正版化消费渠道,形成可持续性的良性发展局面。优秀的商业模式创新,同样可以更加有效地为智慧和艺术护航,通过电影这样一个美丽的符号,促成民族文化的伟大复兴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)

专家评法

法律干线

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启动

本报讯 近日,由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央宣传部等24个部门联合主办的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。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,今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主题确定为“保护·运用·发展”。“保护”是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环节,“运用”是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,“发展”是知识产权事业的永恒主题。

在致辞中申长雨透露,2013年,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82.5万件,稳居世界首位;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.02件,提前两年完成了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任务;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在全球的排名又上升一位,位居全球第三;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88.15万件,连续12年居世界首位;作品登记84.5万件;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6.4万件;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达到1333件,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累计突破1200件,都创下了历史新高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介绍,在宣传周期间,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者多部门联合开展重点活动近60项,其中将发布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《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》白皮书,最高法院将发布《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(2013)》,工信部将召开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高峰论坛暨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发布会,版权局会发布2013年度《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及中国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进程》白皮书等。

(邢梦宇)

商务部研究院： 消费直接补贴政策今年难延续

本报讯 商务部研究院日前发布了《2014年消费市场发展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,报告称,从政策层面看,由于税收增长难度较大,以往消费直接补贴政策今年将难以延续;同时高端消费市场将陷入调整。

去年我国财政收入结束了以往十几年的超高增速,财政收入全年增速为10%,在此情况下,商务部研究院认为,以前的消费直接补贴政策今年将难以延续,而消费增长动力将主要依靠内生动力支撑。包括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生活质量改善方面的消费需求;以及随着单独二孩政策所带来的新增人口的消费需求。

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研究员赵萍表示,从消费形势来看,高端消费市场增速将总体放缓;而信息消费将成为未来消费的亮点。

赵萍称,在中央出台“八项规定”等一系列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“三公”支出的政策背景下,高端消费市场总体增速放缓,近年来上升强劲的高端奢侈品消费也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谷。奢侈品消费开始步入“隐性消费”时代,消费外流现象可能进一步加剧。

报告称,信息消费将开始成为消费驱动力,信息消费的增速将达到20%以上,远远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增速。

其中,智能手机引领通信类消费,智能家电将代替传统家电成为消费主流;年增长速度保持在200%以上;基于互联网的网购增速将超过30%,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网购增速将达到50%以上。

(李蕾)

发改委废止 《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本报讯 发改委近日决定废止《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据悉,鉴于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,原来规范中央部门审批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已无存在必要。发改委日前决定取消这一管理办法。食盐生产管理曾由发改委负责,后划归工信部。此后,工信部将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权下放地方政府。

中国盐业协会近日表示,发改委废止相关文件,并不意味着食盐专营向社会资本放开。

(尚武)